

中信建投稳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重要提示

1. 中信建投稳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5月23日证监许可[2025]1124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锁定期。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至该日起的第29天(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该日起的第30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工作日。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 基金募集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31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 发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直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司公告。

7.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5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0.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2.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10月17日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上的《中信建投稳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申请表格并了解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 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和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人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以及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风险和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自身特有的风险点。投资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有在或潜在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对于认购中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持有期,持有期为30天。对于持有未满30天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以确认。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发售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份额净值跌破1元发售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18. 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简称:中信建投稳鑫30天持有期债券

代码:

中信建投稳鑫30天持有期债券A:024586

中信建投稳鑫30天持有期债券C:024587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八)销售机构

1.本公司直销中心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2.本公司网上直销网址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3.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累计发售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提前结束募集,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将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缴纳认购费,认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少于100万元(不含)	0.3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不含)	0.10%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均为0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于适用比例认购费率的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如

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30.00)/1.00=99,730.9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得到99,730.90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

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

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获得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四)基金的认购限制

1.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金额没有上限限制。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信建投基金网上直销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发行截止日当天除外,基金发行截止日募集结束时间为最后一个募集日17:00)。

当日17:00之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本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二)中信建投基金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如为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代办人签字的复印件。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并留存由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以及公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2)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及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填妥由本人、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4)填妥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投资人权益须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自然人)》和《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5)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认(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代办人签字的复印件。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并留存由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以及公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并进行风险等级匹配。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41 2902 7314 037

大额支付号:1021 0000 0415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至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5.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的情形。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或认购的基金名称、代码和金额等信息,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投资者应在每次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至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10-56161088),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10-57760188)。

(5)根据反洗钱法规要求,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以现金缴存的方式购买基金。

(三)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信建投基金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普通法人企业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3)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4)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填妥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直销业务远程委托服务协议》(如需开通请填写)。

9)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机构版)》。

10)非金融机构,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

11)满足上述第10)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2)填妥并提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2)金融产品或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托管类资产开户,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为其管理的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开户,一般由资产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内所规定的账户办理方负责开立,如无规定则遵从相关法规规定办理。

A.投资管理人负责开立,需提供上述普通法人机构资料,包含:

a.企业法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b.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c.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d.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e.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f.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g.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h.填妥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直销业务远程委托服务协议》(如需开通请填写)。

i.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机构版)》。

j.非金融机构,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

k.满足上述第10)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l.填妥并提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m.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托管协议的首末页复印件。

n.向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B.托管人负责开立,除以上材料外需补充:

a.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

b.托管人出具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c.托管人出具的《预留印鉴卡》。

d.托管人出具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e.托管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社保组合开户资料

社保组合开户,指由该社保基金的托管人负责开户,在上述托管类资产开户资料基础上,还需提供: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复印件;或社保理事会分别与托管人、投资人分别签署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首末页(加盖托管人或投资人公章)。

(4)其他机构(合格境外机构开立QFII),应提供监管机构颁发的QFII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QFII机构提供的授权书,其中应包含授权对象、授权对象可代理的业务、授权期限等内容,由QFII机构的负责人签名确认;监管机构出具的关于托管机构QFII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

(5)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的《认(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并进行风险等级匹配。

(1)认购资金的划拨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41 2902 7314 037

大额支付号:1021 0000 0415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至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4.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的情形。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或认购的基金名称、代码和金额等信息,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投资者应在每次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至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10-56161088),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10-57760188)。

(5)根据反洗钱法规要求,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以现金缴存的方式购买基金。

(二)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核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6、8层

法定代表人:黄凌

设立日期:2013年9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0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久存续

联系电话:4009-108-10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黄凌

联系人:张楠、程倩

联系电话:010-57760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传真:010-56161088

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资金的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事宜。

(2)网上直销

直销网站:www.cfund108.com

2.其他各销售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陈敏

网址: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联系人:周黎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黄凌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6层

电话:010-59100230

传真:010-59100298

联系人:谭保民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陆奇、狄家璐

联系人:狄家璐

(六)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法定代表人:郭俊

联系人:管祎铭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管祎铭、贾君宇

(七)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人:王珊珊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朱燕